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陳啟仁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  
電子郵件：cjchen@moenv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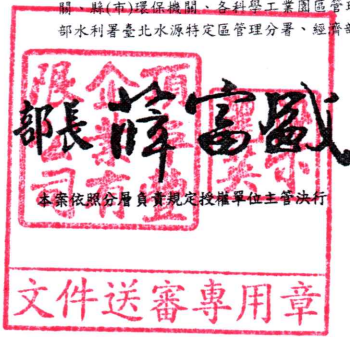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  
副本：內政部(含審定文件及申請文件)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831  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  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 1121320598 號  
送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909-04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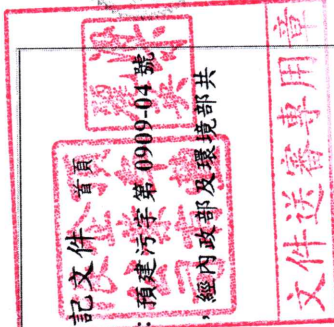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DFF-15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8月01日頂卓豐水字第20230801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電子檔收據(證照費字第：112011645(B))新臺幣500元整，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DFF-15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14頁(預建污字第0909-04號)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梁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\*\*\*\*)、貴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831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

本件僅供送審專用  
作保、取證、申照、無效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

審定字號
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
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

三、型號：DFF-150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14頁(共13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
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19.35公尺，槽體數：3個

槽體1尺寸：8.02(L)×2.52(D)，單位：公尺

槽體2尺寸：6.78(L)×2.52(D)，單位：公尺

槽體3尺寸：4.55(L)×2.52(D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8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112年11月18日至115年11月17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